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E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行使，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僅供識別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i) 供股；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配發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所載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該等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時。」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雅麗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三座  
7樓701-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副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林裕兒、陳進思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曾令嘉、王于漸教授，SBS，JP及盛智文博士，GBS，JP